擴大關注的視角:

親密關係暴力防治政策與法律的新近發展

壹、前言

家庭暴力防治工作在臺灣的發展已經有 一段的時間與進展,尤其在家庭暴力防治法 正式施行後,相關的處理流程、服務組織、 資源、服務方案等皆已逐漸建構起來; 但發 展至今,亦有其困境與瓶頸,亟需思考如何 再往前進。筆者以爲,目前我國家庭暴力防 治政策面臨的主要問題是與家庭暴力相關的 法律、行爲規範、保護對象、被害人權益與 保護措施等方面,涵蓋的面向仍較爲窄化, 限制了我們在家庭暴力防治工作更進一步效 能的展現。因此,本文撰寫的目的即奠基在 這樣的思考下,希望藉由介紹目前英美等國 在親密關係暴力防治政策與法律的新近發 展,擴大我們關注的視角,以作爲我國未來 發展的參考。然考量篇幅的限制,本文將先 僅就以下四部分說明:防治跟蹤行爲法律的 施行、職場友善環境的法律制定、親密關係 暴力定義的修正與適用對象的擴大、以及親 密關係暴力被害人知的權利等。

貳、防治跟蹤行為的立法

一、跟蹤行為的發生狀況與影響

許多研究指出,跟蹤行為的發生率在每 個社會都不低,例如美國 1998 年所公布的全 國婦女遭受暴力經驗調查(National Violence Against Women Survey, NVAW) 中發現,每 12 位婦女中就有 1 位婦女在其一生中曾經發 生過被跟蹤的事件(Tjaden & Thoennes, 1998)。英國 1998 年的全國犯罪調查資料則 呈現:在過去一年中,英國有 4%的婦女、以 及 1.7%的男士曾遭遇跟蹤事件; 而一般大眾 一生的發生率是 11.8% (Budd & Mattinson, 2000)。而許多研究更進一步指出,男性跟 蹤者所跟蹤的對象中,以其女性親密伴侶占 最多數 (Sheridan, Blaauw, & Davies, 2003; Spitzberg, 2002; Spitzberg & Cupach, 2007; Tjaden & Thoennes, 1998) ,顯見在跟蹤事件 中,屬於曾有或現有親密伴侶間之跟蹤行爲 占了相當大的比例。

我國至今尚無針對一般跟蹤行爲發生狀況的調查,但已有少數研究指出跟蹤與親密

伴侶暴力之間的關係。例如王珮玲(王珮玲,2010)對 203 位擁有保護令婦女的調查研究中即指出,當施暴者有跟蹤行為時,施暴者違反保護令及對被害人再施暴的可能性都顯著增加。另於進行建構本土婚姻暴力致命危險指標 TIPVDA 的調查中,亦發現跟蹤行為是區辨致命與非致命危險的重要因素之一(王珮玲,2012)。而跟蹤行為除了帶來可能的致命危險威脅之外,由於跟蹤本質上是一個持續性與長期性的行為,是一個巨大壓力源,對被害人的身體、心理、生活與工作各面向均會造成嚴重的負面影響,實需要我們特別關注。

二、防治跟蹤行為的立法

當跟蹤的議題持續受到關注後,一些國 家已就此議題在法律與政策上有所回應。例 如美國加州於1990年制定世界上第一部反跟 蹤法案,隨後美國各州陸續展開立法工作, 1993 年聯邦政府並且制定反跟蹤法模範法典 (Model Antistalking Code for States) ,至今 美國各州均已制定此項法案 (McFarlane, Campbell, & Watson, 2002)。加拿大於1993 年在其刑法中增訂有關規範跟蹤與騷擾行爲 的規定;而1995年,澳洲每一省份亦均已制 定反跟蹤法案 (Mullen & Pathe, 2002)。歐洲 地區近十餘年亦開始關注此議題,至 2009 年 止,歐盟國家中已有9個國家已制定跟蹤的 相關法律或規定,依制定的時間排序分別 是: 丹麥(1933年)、英國(1997年)、比 利時(1998年)、愛爾蘭(2000年)、荷蘭 (2000年)、馬爾他(2005年)、奧地利(2006 年)、德國(2007年)、以及義大利(2009 年);另瑞典、芬蘭、葡萄牙等國則是在現有的家庭暴力防治法中,新增對跟蹤行為的規範與保護令核發規定(De Fazio, 2009)。亞洲地區,依筆者的了解,日本已於平成 12年(2000年)5月18日制定了嚇阻纏擾犯罪之纏擾防治法,並於 2000年11月24日正式施行(陳慈幸, 2011)。

雖然在美洲、歐洲、亞洲、大洋洲等地 區已有許多國家均已制定跟蹤相關法案或規 定,但各國對跟蹤法案呈現的形式有所差 異,可概分爲三種類型:(1)以獨立法案的 形式呈現。例如美國各州、澳洲、英國、日 本等國皆是,均是另制定一個單獨法律,完 整規範跟蹤行為、以及相關處罰規定。(2) 在現有的刑事法中,新增跟蹤罪的條文與相 關處罰規定;或是修正現有的類似條文,擴 充至包含跟蹤的行爲。例如丹麥、比利時、 德國等國均是採取此類立法。(3)擴充現有 的反騷擾法案或是家庭暴力防治法,將跟蹤 行為的規定納入,被害人並且因此可向法院 申請保護令。例如瑞典、芬蘭等國目前均無 專門處理跟蹤行爲的單獨法律,亦未在刑法 中加入相關罪名規定,但在該二國有關保護 令的法案中,任何跟蹤的被害人均可向法院 申請保護令。 (De Fazio, 2009)

另一方面,各個國家對於跟蹤之法律定義並不盡相同。例如美國聯邦政府 2007 年提出之反跟蹤法模範法典修正版,其中對於跟蹤之定義爲「任何人故意從事一連續之動作,對他人造成安全恐懼,或是心理威脅者」(Tjaden, 2009)。而第一個制定反跟蹤法案的美國加州刑法第 646.9(a)條的規定,跟蹤係指「任何人本於故意、惡意且重複的跟隨或

騷擾他人,致使他人害怕其或其家人之安全受到威脅之行爲(註1)」(Mullen & Pathe, 2002)。澳洲南澳省刑法(The South Australian Criminal Law Consolidation Act (1935))對於跟蹤的定義則爲「跟隨他人、在他人住宅或經常出入的地方出沒、進入或不當破壞他人的財產、給他人具有攻擊性的物品、監視、或是其他足以使人感到害怕之行爲(註2)」(Jagessar & Sheridan, 2004)。比較上述三個法律規定,可看出美國聯邦反跟蹤模範法典與加州對於跟蹤行爲之定義較爲寬鬆,而澳洲南澳省則對跟蹤行爲意樣規範較具體,但相對也較限縮跟蹤行爲之範圍。

三、對我國的啓示

我國目前在家庭暴力防治法與社會秩序 維護法中,有跟蹤的相關規定。在民國96年 三月大幅修正家庭暴力防治法時,於第十四 條第一項第二款民事保護令內容中新增有關 「禁止相對人對於被害人爲跟蹤之行爲(註 3) 」,並在該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中說明 跟蹤的定義:「指任何以人員、車輛、工具、 設備或其他方法持續性監視、跟追之行為。」 另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八十九條第二款中規 定,「無正當理由,跟追他人,經勸阻不聽 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下罰鍰或申誡。此 一規定可以對非具有家庭成員身分,無法適 用家庭暴力防治法有關禁止跟蹤保護令申請 者,提供一個可適用的法條。從上述二個法 律的規定可知,我國目前法令已注意到親密 關係(或其他家庭成員間)跟蹤行為的問題, 在家庭暴力防治法民事保護令的款項中加以 規範禁止,以保護被害人的人身安全,但此 一立法例適用的對象僅限家庭成員間實施家 庭暴力行爲時,提供禁止跟蹤之保護令;而 對於一般關係之人,則僅有適用社會秩序維 護法的懲罰規定,但並無如保護令之保護效 果。

因此,在某種程度上,我國至今雖然至 少對跟蹤受害之最大族群-親密伴侶間,提 供些許保障,但事實上仍存有許多保護的死 角,諸如:(1)男女朋友是跟蹤行為的高危 險群,但現行我國法律對於未有同居生活經 驗的男女朋友,即不能適用家庭暴力防治 法,無法申請保護令,亦無法享有相關的保 護服務。但在其他國家,對於跟蹤行爲不論 雙方關係,法官或檢察官皆可對跟蹤者核發 禁制令,對於被害人及其家人提供實質的保 護。(2)跟蹤行為的危險性很高,對被害人 及其家人造成的恐懼與傷害很大,因此,在 目前已制定有跟蹤規定的國家中,跟蹤行爲 被任定爲是一種犯罪行爲,法律救濟方式有 刑事懲罰、民事補償與禁制令等。而我國目 前僅在家庭暴力防治法中規範,當相對人違 反禁止跟蹤之保護令時,構成違反保護令 罪,才有刑事處罰。然實務上,由於當事人、 網絡實務工作者與司法系統人員,對跟蹤行 爲的認識都相當有限,目前申請與核發禁止 跟蹤保護令的件數並不多,違反者受到舉發 與制裁者恐亦更少,因此刑罰威嚇的效果基 本上是相當有限的。

跟蹤行為的危險性很高,但我國對此議題的了解尚在起步,與國外相關跟蹤行為之完整規範與保護仍有一段距離。未來我國當可就此一議題有更多更深入的研究,且需深入檢視相關的法律,可思考朝制定獨立之反

跟蹤法,或於刑法中增訂跟蹤之相關罪名, 以及在刑事訴訟法中增訂配套之刑事保護令 措施。另在實務政策方面,亦須思考制訂更 具有前瞻性與完整性的政策,並對工作者加 強跟蹤議題的訓練,以對被害人及其家人提 供更完善的保護,並讓加害人負起責任。

參、友善職場的立法與政策

一、家庭暴力與職場

另一個日趨受到各國重視的議題,是有 關親密關係暴力與職場的關係。親密伴侶經 濟虐待中常見施暴者破壞被害人的工作,包 括至工作地點騷擾、跟蹤、破壞,或是限制、 阻撓被害人上班,或是毆打被害人讓其無法 工作等,嚴重影響被害人在職場上的工作表 現,甚至導致喪失工作。依據美國勞工部的 統計資料顯示,每年美國職場發生的暴力事 件中,有5%是屬於親密關係暴力案件 (Swanberg, Ojha, & Macke, 2012),雖然這 個比例看起來不高,但因爲親密關係暴力事 件對企業、機構帶來嚴重的影響,包括員工 可能會因家庭暴力事件,而發生曠職、拖延、 生產能力下降、工作分心、影響團隊表現、 以及辭掉工作等。而依據國家傷害預防與控 制中心的資料顯示,美國每年因爲親密關係 暴力事件被害人共損失了 800 萬天的工作 日,也造成了雇主每年約7億2800萬美元的 損失(Natioanl Center for Injury Prevention and Control, 2003),可謂相當龐大。

當親密關係暴力的被害人因為暴力事件 影響到其職場工作時,他們的處境是相當艱 辛的。陳靜惠(2010)曾訪談受暴婦女發現, 經歷施暴者虐待或是暴力傷害的工作婦女, 希望職場對他們的遭遇可以有一些友善的反 應:第一,最期待的就是希望職場不因她們 的受暴經歷而有所刻板化印象,能對她們遭 遇的事件以同理心給予關心與支持。第二, 希望有一個友善的公司制度,可以保障員工 不會因爲受暴或是施暴者的工作騷擾而導致 被解僱,或遭受不平等的對待。第三,亦希 望公司能有彈性的請假制度,在自己發生受 暴、身心狀況不適的時候,可以有一個彈性 調整工時的可能。第四,亦希望公司能提供 相關福利諮詢服務,例如可提供法律諮詢給 有離婚訴訟、或是談離婚條件、孩子監護權 爭取等法律諮詢需求的員工使用。

二、友善職場的立法

針對遭受暴力虐待的被害人,職場上的 友善反應與工作權益保障議題,美國各州已 陸續有相關的法令規定,Swanberg et al. (2012)對美國聯邦與各州法律進行全面檢 視後指出,美國聯邦政府至今雖尙無特別針 對遭受家庭暴力婦女的勞動保障法律,但目 前美國五十州相關的法律與政策中,針對遭 受家庭暴力的受雇者,各州的法律保護規定 可歸納爲三大類:休假規定、反歧視規定、 以及職場教育與安全政策,以下分別說明。

- (一)休假規定:讓受雇者有權要求請假去處理因家庭暴力引起的個人、家庭或法律事務,而不會遭公司懲罰。此又可分細分爲三個部分,包括:
 - 1. **遭家暴或性騷擾的被害人請假規定**, 以方便被害人去就醫或接受各項服 務。目前共計有 10 個州有類似的規

- 定,在這些州的法律中,會規範多大 規模以上的事業機構必須提供此類服 務、受雇者的權利、可請假的天數、 請假期間薪資的保障、工作權不遭到 歧視或處罰的保障、必須事先告知、 以及雇主負有保密責任等規定。
- 2. 因家暴案件出庭應訊或作證的請假規定,有37州有類似的規定。一般來說,大部分州的規定在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中,規範各類犯罪被害人可因爲必須出庭、作證或是接受警察問訊等需要,向公司請假,家庭暴力的被害人亦歸屬犯罪被害人保護的範圍,因此亦可適用相關的規定。此類請假一般係以被害人個人的事假、病假或休假方式進行,公司沒有義務提供請假期間的薪資。
- 3. 家暴被害人可免除 TANF 計畫的工作 要求。依據美國聯邦「貧困家庭臨時協助計畫」(Temporary Assistance for Needy Families, TANF)之規定,獲得該計畫補助者,每週必須工作一定時數,否則即會被取消領取補助的資格。在美國共計有 48 州實施家庭暴力特許方案(Family Violence Option),該方案規定,若遭受家庭暴力的低收入被害人從事工作,可能無法避免遭受加害人持續的暴力攻擊,或是可能因此陷於暴力危險情境中,被害人即可免除 TANF 所要求必須工作的義務,以幫助被害人可以處理暴力的問題
- (二) **反歧視規定**:保護家暴受害者不會遭到 任何與工作有關的歧視行為,又可分為

下列三部分:

- 1. 禁止工作歧視或懲罰家暴被害人,有 40 個州有此項規定。此規範雇主不得 對家暴被害人因爲受暴案件必須請假 出庭、接受保護服務或處理任何與家 庭暴力有關之事務,而對被害人有任 何歧視或懲罰,以確保被害人的工作 權益;若雇主違反規定,將會受到處 罰。
- 2. 確保家暴被害人離職後能獲得失業保險。目前美國大多數的州均規定,若員工沒有「好的理由」(good cause)而離職,是不能領取失業保險的;但有30個州針對家庭暴力被害人有特別的規定,假如被害人因為家暴事件而非自願地離職,或是因為家暴事件導致工作表現不良、而被要求離職,被害人都可以領取失業保險。
- 3. 提供協調服務。此項規定是針對必須 出庭的家暴被害人,爲了盡可能降低 他們因爲出庭而在工作、薪資或是任 何福利上的損失,法院需提供受過訓 練的專人擔任協調者,協助被害人與 雇主溝通,鼓勵雇主與司法系統合 作。目前有23州有此項規定。
- (三) 職場教育與安全規定:要求雇主必須教育員工認知家庭暴力,監督家庭暴力受暴者的工作權益,並且提供員工安全的服務:
 - 1. 教育員工認知法令與權益保護規定。 目前美國有 3 個州 (註 4) 規定雇主必 須教育員工有關家庭暴力相關法律規 定,或是教育或訓練幹部有關家庭暴

力相關的職場規定;另亦要求公司必 須公開張貼、公告與家庭暴力有關的 職場保護政策。

2. **雇主可以爲員工申請禁制令**。目前美國有10個州(註5)規定,雇主爲了預防員工遭到暴力威脅、騷擾或是跟蹤,可以向法院申請禁制令,以保護員工在工作場所或是任何與工作有關場所的安全。而其中三個州,包括亞利桑納州、加州及科羅拉多州,更規定申請禁制令保護的對象不限被害人,還可包括其他的員工。

表 1 列出各項政策,並說明目前美國有 多少州已採行該項政策。

表 1 美國各州法律對家庭暴力被害者勞動權益保障政策分析

休假規定 反歧視規定 職場教育與
安全規定

- 1. 遭家暴或性 1. 禁止工作歧 1. 教育員工 騷擾的請假 視或懲罰家 認知法令 規定 (10) 暴被害人 與權益保 (40) 護規定 (3)
- 2.因家暴案件 2.確保家暴被 2.雇主可以 出庭應訊或 害人離職後 爲員工申 作證的請假 可獲得失業 請禁制令 (37) 保險(30) (10)
- 3. 家暴被害人 3. 提供協調服可発除TANF 務(23) 計畫的工作 要求(48)
- 1.資料來源:Swanberg et al. (2012)。
- 2.表中括弧內數字代表有該項規定的州數。

三、對我國的啓示

上述美國各州對家庭暴力被害人在職場 的各項法律與保護政策,含括全部的家庭暴 力事件的被害人,對被害人提供相當實質的 保障,具體地回應遭受家庭暴力或經濟虐待 婦女對工作職場的期待(例如陳靜惠, 2010)。然檢視我國,對於職場如何回應員 工遭家庭暴力事件部分,至今並無具體的法 律規範,亦無明確的政策,僅有倡議企業推 動員工協助方案(EAP),但絕大多數 EAP 方案並無特別針對遭受家庭暴力受害人的需 求予以回應(現代婦女基金會,2010)。因 此,工作職場該如何提升對家庭暴力或經濟 虐待議題的了解與重視?如何改善與保護受 暴者的勞動權益?如何發揮協助與增權婦女 的角色?上述美國各州的相關法律規定與政 策,實可供我們參考。

未來我國或可初步在家庭暴力防治法中 增修相關被害人職場保護規定,後亦可進一 步思考在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中增列相關規 定,以擴展至對重大暴力犯罪及性侵害犯罪 被害人的保護;另涉及職場反歧視之規定, 可思考在勞動權益法令中增修;以更貼近被 害人的需求,減少因暴力事件對被害人造成 的經濟與職場損失,並協助被害人得以經濟 自足與獲得安全與尊嚴。

肆、親密伴侶暴力行為定義與適用 對象年齡的修正

一、英國 2013 年對親密關係暴力行為 定義的修正

英國有關家庭暴力的法律規範包括:「騷

擾保護法」(Protection from Harassment Act, 1997)以及「家庭暴力、犯罪與被害人法案」(Domestic Violence,Crime and Victim Act, 2004);除此之外,英國政府訂頒有「防治對婦女與女孩暴力行動計畫」(Violence Against Women and Girls Action Plan),對於相關政策與行動策略有較爲詳盡的規範,作爲政府各相關部門對於親密關係暴力回應的最重要指導原則。在該行動計畫中,對於何謂「親密關係暴力」有加以明確定義與說明,作爲指導相關部門處理家庭暴力案件的依據。而英國政府於最近公布,修正對於親密關係暴力與虐待行爲的定義,並且自本(2013)年3月開始採用下列新定義(Home Office, 2012a):

任何對16歲以上的親密伴侶或是家庭成員,不論其性別或性取向,而有單一或是有模組的控制、脅迫、恐嚇的行為、暴力或是虐待者,包含的行為包括精神、肢體、性的、經濟的、以及情緒的,但不受限於此(註6)。

在本次的修正內容中,重點有二:一是 將「脅迫控制」(coercive control)概念放入 定義中;另一是將親密關係暴力行爲保護的 對象由 18 歲以上成人,向下擴大至 16 歲以 上者,以下分別說明:

(一)將「脅迫控制」概念放入親密關係暴力 定義中

英國未修正前的親密關係暴力定義(註7)中,對於暴力行爲視爲是一個單一行爲或事件,未認知這些單獨事件所累積造成的結果,尤其是加害人控制被害人一諸如威脅、

孤立、剝奪經濟獨立、或是控制每日生活等 - 累積下來構成對被害人的虐待傷害。因此,英國政府本次重新檢討修正親密關係暴力行為的定義,特別將「脅迫控制」概念放進定義中,並且在定義中補充說明「控制」係指:一些行為的目的是要使某一個人順從、依賴,而透過孤立使某人無法獲得資源、剝削某人的資源或使其無能力獲得資源,或是掠奪某人能獨立、抵抗或脫逃每日受控制生活的基本方法。而「脅迫」係指:一件或是模組式有關侵害、威脅、羞辱、恐嚇或是其他虐待的行為,用來傷害、處罰或是使被害人恐懼者。(Home Office, 2012a)

英國這次對親密伴侶行爲定義的修正, 主要係採用美國學者 Evan Stark (2007) 所提 出之脅迫控制理論(coercive control theory) 觀點(註8)。權力控制概念一直就是討論親 密關係暴力非常重要的一個理論觀點,自 1970 年代末期開始,相關文獻上即有許多的 討論(Dutton & Goodman, 2005),而其中 Stark 於 2007 年發表的 "Coercive control: How men entrap women in personal life "一書,提 出脅迫控制理論(coercive control theory), 則更有系統的論述脅迫與控制二個概念,在 學術界與實務界皆引起很大的迴響,可視為 近年來探討親密伴侶暴力理論模式最重要、 且最完整的著作之一。Stark 認為,脅迫與控 制都是嚴重違反人權的行爲,且當脅迫與控 制聯合在一起,產生的結果將會使施暴者擁 有完全支配的權力,被害人則陷入一個圈套 陷阱中,無法動彈,被迫依賴施虐者,喪失 自主性。但現今的法律對於暴力事件都偏重 強調一件一件的肢體暴力行為,而忽略親密

伴侶暴力的核心是加害人對被害人的脅迫控制行為,以及脅迫控制對被害人的傷害。故在案件處理或審理上,加害人對被害人長期的控制與脅迫,經常是不被看到,不被認知,且亦不被處罰。故 Stark 倡議,應修正法律對親密關係暴力行為的定義,明示親密關係暴力中脅迫控制的概念於法律條文中,且對於此類行為,縱使沒有肢體的傷痕,亦應在法律中創立一個罪名加以處罰(Stark, 2007)。

(二) 將親密關係暴力行為保護的對象擴大至 16 歲以上者

根據 2009/10 年的英國犯罪調查 (British Crime Survey 2009/10) 結果發現,16-19歲的青少年是遭到伴侶傷害最高的危險族群,此年齡層的青少年受害比率,女孩是 12.7%、男孩是 6.2%;而一般成人的受害比率則是婦女7%、男性 5%(Flatley, Kershaw, Smith, Chaplin, & Moon, 2010)。為了能對屬於親密伴侶暴力事件高危險群的青少年提供更為周全的預防與保護,英國政府在此次修正親密伴侶暴力行為定義時,將親密伴侶暴力事件當事人的年齡由原本的十八歲(含)以上成人,向下延伸修正為 16歲(含)以上之人,擴大保護的對象。

而爲了因應年齡範圍的修正,英國政府在政策上亦特別採行了幾項重要的措施,包括:發展對未成年少年親密伴侶暴力行爲與傷害的研究與實務指導策略、擴展對少年親密伴侶暴力危險評估的訓練、擴大對少年親密伴侶暴力的宣導與教育、將少年親密伴侶暴力高危機案件納入 MARAC (Robinson, 2006; 王珮玲, 2009)會議討論、以及發展對

於少年親密伴侶暴力較佳的實務處遇方案等 (Home Office, 2012a)。

二、對我國的啓示

英國對親密關係暴力行爲定義的修正與 適用對象年齡放寬的規定,相對於我國可能 必須有不同的思考。我國家庭暴力防治法規 範的事件包括親密關係暴力、兒童虐待、老 人虐待及親屬間暴力行為等,行為態樣很 廣,故目前家庭暴力防治法中對家庭暴力行 爲的定義:「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或精神上 不法侵害之行爲」相當廣泛,但卻無法精準 的將親密伴侶暴力行爲脅迫控制的本質清楚 明示,以致造成實務上對於親密伴侶二造間 之各式互動行爲,若僅從外顯的肢體或口角 衝突判斷,可能認為雙方都是加害人也都是 被害人,難以分辨;另一方面,也因此耗盡 相關資源處理可能只是一般爭執衝突事件, 反未就脅迫控制此一違反人權的惡性行爲加 以重視與處理。因此,未來應可思考在家庭 暴力防治法或其施行細則中,就家庭暴力行 爲有更細緻與精準的說明;且實務界應加強 對相關工作者的訓練,促使對親密伴侶暴力 行爲有更清楚的認識與掌握。

再者,我國對於青少年伴侶間暴力行為的討論與研究調查並不多,這一年齡層在我國是不是如英國般是屬於高危險群?但若發生親密伴侶暴力事件,則可能因尙無同居生活,而不能適用家暴法各項保護規定。這一部分我們應加以關注,除了加強對青少年的教育宣導外,且需有更多的研究與調查,以幫助我們思考更佳的法律規定與處遇方案。

伍、被害人知的權利

當發生家庭暴力事件而雙方走上法律訴訟時,加害人易產生報復被害人、或與被害人同歸於盡的行為,因此,讓被害人知道訴訟進行過程以及加害人的動態資訊,對於保護被害人而言,是很重要的一個措施。另外,由於許多家暴加害人對待其親密伴侶有一定的模式,雖然伴侶更換,但暴力行為重複出現,此乃所謂的連續加害人(serial abuser)。在這種情形下,著眼於安全的考量,其現在的親密伴侶是否可以向相關機關詢問?或是相關機關可以主動告知加害人的暴力史?上述皆牽涉到被害人知的權利,英、美二國目前對此二部分有更進一步的措施可供參考。

一、家暴案件處理資訊即時通知被害人

美國馬里蘭州犯罪控制與預防辦公室爲 保護被害人及其家庭成員之安全,希冀能即 時通知被害人有關相對人於刑事司法程序中 之各項重要資訊,乃於2010年起,建置「被 害人資訊及每日通知」(Victim Information and Notification Everyday, VINE) 資訊系統, 只要被害人輸入接受司法單位即時通知之連 繫資訊(如電話號碼、email),就能及時通 知被害人有關加害人監禁、出庭、假釋、保 護管束、釋放等各項資訊。VINE 系統係透過 一個連接查閱和法庭案件管理系統,持續地 列管罪犯羈押狀態和司法進度, 且每 15 分鐘 自動更新一次。只要被害人登記了聯繫資 訊, VINE 可自動透過電子郵件或是電話通知 被害人有關保護令處理進展、以及加害人在 司法流程的各項進度與異動訊息,並可方便

馬里蘭州執法機構在保護令執行之 2 小時內,通知 VINE 系統;另亦可在保護令失效前24 小時通知被害人(Mariland Governer's Office of Crime Control & Prevention, 2013)。

二、家暴案件資料提供民衆查詢與主動 告知政策

另一個更往前突破的政策是英國政府於 2012 年 6 月開始於四個地區警察局試辦一年 的「家庭暴力資訊揭露方案」(Domestic Violence Disclosure Scheme),這方案的啓 動,就像其他法律或方案的狀況一樣,也是 因爲發生一件重大家暴案件後才促使發展出 來的。

英國 2009 年 2 月於曼徹斯特地區發生一 件受到社會矚目的案件,一位 36 歲的 Clare Wood 女士,被發現遭燒焦陳屍於家中,警方 六天後破案, 兇手是 Ms. Wood 40 歲的前男 友 George Appleton;但警方發現他時,已 自殺身亡(BBC News, 2009)。這件命案引 起全國矚目是因爲 Ms. Wood 被殺死前,曾多 次向警方報案,她告訴警察遭到 Appleton 的 威脅、侵入破壞財物,並且於被害前幾個星 期向警方報案遭 Appleton 強暴。在被害前三 天, Ms. Wood 亦再度向警察報案說, Appleton 違反禁制令又試圖接觸她。而 Appleton 在透 過網路認識 Ms. Wood 之前,已經有暴力傷害 三位親密伴侶因而觸犯法律的紀錄,並因此 多次進出監獄,其中一次最長的刑期是三 年;但 Ms. Wood 完全不知道 Appleton 過往 的這些家暴紀錄,警察縱使多次受理 Ms. Wood 的案件,知道她的危險性,亦未告知她 這些訊息。(BBC News, 2009)

Ms. Wood 案件發生後,英國開始討論, 潛藏的被害人是否應有「問的權利」(Right to Ask)、以及「知的權利」(Right to Know)? 經過相關專業組織的討論及向專業人士與大 眾徵詢意見後,英國政府於 2012 年初發展了 「家庭暴力資訊揭露方案」(以下簡稱本方 案),並自 2012 年 6 月起於四個地區警察局 開始試辦一年並進行評估。(Home Office, 2012b)。

本方案即包含「問的權利」與「知的權利」二種途徑。所謂「問的權利」,係指民眾有提問的權利,依據本方案規範的操作過程是:目前為被查閱對象(代號 B)的親密伴侶(代號 A)或第三人(指 A 的家人、朋友或鄰居等,代號 C),可以向警察機關提出請求查閱 B 的紀錄;經過警察當面會談,且經過危險評估後,警察會將此申請案件送至一個跨機構的平台,亦即 MARAC 會議(Robinson, 2006; 王珮玲, 2009)中討論。MARAC 會議成員在考量保護被害人安全的目的下,且在相關法律的允許下,決定是否向申請人揭露 B 的家庭暴力資訊。而「知的權利」係指當警察由一些間接的訊息得知,具有連續家暴行為的 B,其目前的親密伴侶 A

可能處於高度或中度的危險情境中,警察機關基於預防傷害、保護被害人安全的目的下,可以主動將相關資訊提報到 MARAC 會議中,於會議中討論是否主動通知 A 有關 B 的訊息(Home Office, 2012b)。該方案簡要的流程如圖 1。

由於加害人家暴資訊揭露試辦方案會影 響到被揭露對象 B 的權益,且有可能在揭露 後被 B 得知,可能導致 A 陷入更危險的情境, 因此,本方案在執行過程中有許多的限制與 規範,諸如:執行過程必須符合現有的相關 法律規範,包括人權法案(the Human Rights Act 1998)、資料保護法 (the Data Protection Act 1998) 及更生保護法 (the Rehabilitation of Offenders Act 1974)等;每一件涉及到揭露 資訊的案件,警察都必須在一定期間內完成 詳細的危險評估;MARAC 會議必須審慎討 論個人隱私與公共安全需求的目的,資訊揭 露必須是預防未來犯罪被害發生所必須採取 的合法、必須與符合比例的策略;且若決定 揭露 B 的資訊,警察機關必須請申請人簽名 具結保密,不得將警察對其揭露的資訊外 露,否則可能而臨法律的懲罰(Home Office, 2012b)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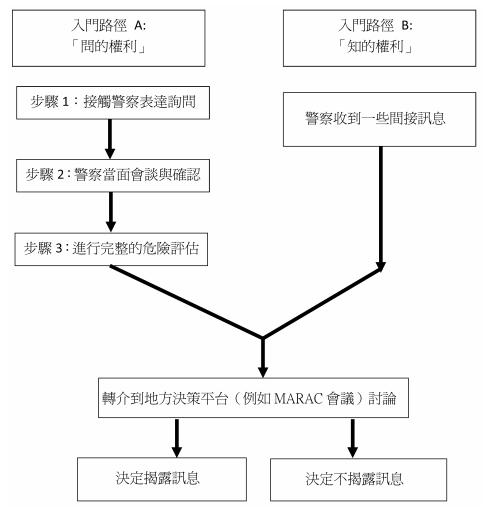


圖 1 家庭暴力資訊揭露路徑圖(Home Office, 2012b)

三、對我國的啓示

相較於美國馬里蘭州的 VINE 系統可透 過資料庫的連結,司法系統可以在第一時間 主動通知被害人有關加害人最新的動態與案 件進展情形,我國目前僅於家庭暴力防治法 第18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 登錄法院所核發之保護令,並供司法及其他 執行保護令之機關查閱;並未提供家暴被害 人或一般民眾查詢使用,亦無簡訊或電話通 知家暴被害人之服務。而針對加害人經司法 機關交保、釋放的資訊,目前司法院、法務部及警政署訂有相關聯繫規定,要求法院或地檢署應於釋放加害人時,立即通知警察機關與各縣市家暴中心,以保護被害人。也就是說,我國目前法令或實務上已認知通知被害人相關訊息的重要性,但實施的現況仍係仰賴人力,而實務上亦發生過多起因疏於通知、通知時間過晚、或是無法通知到被害人,而導致被害人遭到加害人傷害的事件。因此,未來我國應可參考 VINE 系統的建置,讓

此項通知的功能更爲落實與即時。

再者,英國目前正在試辦的家暴案件資料提供民眾查詢與主動告知方案,係一項相當具有突破性的政策,以預防傷害爲目的,保護被害人安全爲上位的概念所衍生。當然這其中牽涉到加害人的人權保障議題,猶如性侵害防治政策中有關美國梅根法案是否在我國得以施行,仍有許多討論的空間;但若如英國在該試辦方案中對於揭露加害人資訊有較完整的規範與限制,且經過危險評估與要求申請人對資訊保密的措施設計,應可在社會大眾與被害人安全、及加害人權益保障中找到資訊揭露政策的立足點,我國未來當可進一步討論。

陸、結語

自家庭暴力防治法施行以來,家庭暴力 通報案件數逐年成長,此一方面顯示社會大 眾對於家庭暴力事件有更多的認識,願意出 來尋求協助;但另一方面亦帶給實務工作者許多的挑戰,必須有更有效的回應方式,方能協助當事人及其家庭面對與處理暴力所帶來的傷害。我國過去十餘年在家庭暴力防治工作上已進步許多,但不可諱言,尚有許多改進之處;而放眼未來的發展,我們不能僅在現有的框架下打轉,需要有更開闊的視野來思考回應暴力的對策。他山之石或可攻錯,本文提出的四項國際發展趨勢:防治跟蹤行爲法律的施行、職場友善環境的法律制定、親密關係暴力定義的修正與適用對象的擴大、以及親密關係暴力被害人知的權利等,或許在現階段對於我國社會而言並不是一個立即可行或是成熟的策略,但希冀提供給關心此議題的同儕,一個擴大關注的起點。

(作者爲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社會政策與 社會工作學系副教授)

關鍵詞:親密關係暴力、跟蹤、友善職場、 知的權利

□註 釋

- 註 1: The California Penal Code Section 646.9 (a) defines the offense of stalking as "any person who wilfully, maliciously, and repeatedly follows or harasses another person and who makes a credible threat with the intent to place that person in reasonable fear for his or her safety, or the safety of his or her immediate family." (引自 Mullen & Pathe, 2002, p. 274)。
- 註 2: The South Australian Criminal Law Consolidation Act (1935), s19AA, defines stalking as following a person, loitering outside the person's place of residence or another place frequented by the person, entering or interfering with property in the possession of the person, giving offensive material to the person, keeping the person under surveillance, or acting in a way that could reasonably be expected to arouse the person's apprehension or fear. (引自 Jagessar & Sheridan, 2004, p. 98)

- 註 3: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爲「禁止相對人對於被害人爲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爲。」其中「跟蹤」部分係 96 年 3 月 28 日家庭暴力防治法自 87 年 6 月公佈實施後第一次大幅修正時所新增之文字,此乃因應實務上發現被害人遭加害人跟蹤之情事時有發生,故於保護令條款中增列禁止事項。另在同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十八條第二項第二款,有關刑事程序中亦增訂禁止跟蹤之規範;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亦新增違反此一規定者爲觸犯「違反保護令罪」。
- 註 4: 這 3 個州包括 New York, Illinois, 以及 Oklahoma.
- 註 5: 這 10 個州包括 Arizona、Arkansas、California、Colorado、Georgia、Indiana、Nevada、 North Carolina、Rhode Island、以及 Tennessee 等。
- 註 6: 修正後的定義爲" Any incident or pattern of incidents of controlling, coercive or threatening behaviour, violence or abuse between those aged 16 or over who are or have been intimate partners or family members regardless of gender or sexuality. This can encompass, but is not limited to, the following types of abuse: psychological, physical, sexual, financial, and emotional.
- 註 7:未修正前的定義爲" Any incident of threatening behaviour, violence or abuse (psychological, physical, sexual, financial or emotional) between adults who are or have been intimate partners or family members, regardless of gender or sexuality."
- 註 8: 筆者於 2013 年 3 月 11 日與 Dr. Evan Stark 透過電話聯繫,其表示除了協助英國政府進行修正親密關係暴力行爲定義外,並協助在實務上執行此新定義。

□参考文獻

- 王珮玲(2009)。〈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實務操作方法的探討〉。《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刊》, 13(1),141-184。
- 王珮玲(2010)。〈親密伴侶暴力案件保護令成效與相關因素之研究:以禁制、遷出及遠離令 爲例〉。《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刊》,14(2),1-47。
- 王珮玲(2012)。〈臺灣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表(TIPVDA)之建構與驗證〉。《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刊》,16(1),1-58。
- 現代婦女基金會(2010)。《職場親密伴侶暴力防治教戰手冊》。臺北:現代婦女基金會。 陳慈幸(2011)。〈司法改革的另一思考:從日本纏擾(Stalker)防治法談起〉。《司法新聲》, 97,78-104。
- 陳靜惠(2010)。《親密關係暴力對受暴婦女就業影響之探討》。暨南國際大學社會政策與社

- 會工作研究所碩士論文。
- BBC News. (2009). Victim made 'repeated' complaints. Retrieved March 10, 2013, from http://news.bbc.co.uk/2/hi/uk_news/england/manchester/7899655.stm.
- Budd, T., & Mattinson, J. (2000). The extent and nature of stalking: Findings from the 1998 British crime survey. London: Home Office.
- De Fazio, L. (2009). The legal situation on stalking among the European member states. *European Journal on Criminal Policy and Research*, 15(3), 229-242. doi: 10.1007/s10610-009-9101-3.
- Dutton, M. A., & Goodman, L. A. (2005). Coersion in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Toward a new conceptualization. *Sex Roles*, 52(11/12), 743-756.
- Flatley, J., Kershaw, C., Smith, K., Chaplin, R., & Moon, D. (Eds.). (2010). Crime in England and Wales 2009/10: Findings from the British Crime Survey and police recorded crime. Londen: Home Office.
- Home Office. (2012a). Cross-government definition of domestic violence-A conclusion: Summary of response. London: Home Office.
- Home Office. (2012b). Domestic violence disclosure scheme pilot: guidance. London: Home Office.
- Jagessar, J. D. H., & Sheridan, L. P. (2004). Stalking perceptions and experiences across two cultures. *Criminal Justice and Behavior*, 31(1), 97-119. doi: 10.1177/0093854803259244.
- Mariland Governer's Office of Crime Control & Prevention. (2013). Victim Information & Notification Everyday (VINE). Retrieved March 2, 2013, from http://www.goccp.maryland.gov/vitim/vine.php.
- McFarlane, J., Campbell, J. C., & Watson, K. (2002). Intimate partner stalking and femicide: Urgent implications for women's safety. *Behavioral Science and the Law, 20*(1), 51-68.
- Mullen, P. E., & Pathe, M. (2002). Stalking. Crime and Justice, 29, 273-318.
- National Center for Injury Prevention and Control. (2003). *Costs of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against women in the United States*. Atlanta, GA: Centers for Disease Control and Prevention.
- Robinson, A. L. (2006). Reducing repeat victimization among high-risk victims of domestic violence: The benefits of a coordinated community response in Cardiff, Wales. *Violence Against Women*, 12(8), 761-788.
- Sheridan, L. P., Blaauw, E., & Davies, G. M. (2003). Stalking: Knowns and unknowns. *Trauma*, *Violence*, & *Abuse*, 4(2), 148-162.
- Spitzberg, B. H. (2002). The tactical topography of stalking victimization and management. *Trauma*, *Violence*, & *Abuse*, 3(4), 261-288.
- Spitzberg, B. H., & Cupach, W. R. (2007). The state of the art of stalking: Taking stock of the

- emerging literature. Aggression and Violent Behavior, 12(1), 64-86.
- Stark, E. (2007). Coercive control: The entrapment of women in personal life.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Swanberg, J.r E., Ojha, M. U., & Macke, C. (2012). State employment protection statutes for victims of domestic violence. *Journal Of Interpersonal Violence*, 27(3), 587-619. doi: 10.1177/0886260511421668.
- Tjaden, P. (2009). Stalking policies and research in the United States: A twenty year retrospective. European Journal on Criminal Policy and Research, 15, 261-278.
- Tjaden, P., & Thoennes, N. (1998). Stalking in America: Findings from the National Violence Against Women Survey. Washington D.C.: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Office of Justice Programs, National Institute of Justice.